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变更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6月24日，本公司收到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更正说明函》，该《更正说明函》对西藏吉奥高股权转让事项做了修正。现本公司对2016年6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进行补充公告如下：

一、《更正说明函》的内容

西藏吉奥高《更正说明函》原文如下：

“本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向贵公司发函，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该函中部分内容出现错误，现将相关信息更正如下：

更正后：

本公司近日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焦作万方”)全部股份(共计211,216,238股，占焦作万方股份总数的17.56%)转让给金投锦众，其中190,216,238股股份(占焦作万方股份总数的15.81%)已转让给金投锦众；其余2,100万股股份在该协议签订后60日内，且上述190,216,238股股份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要求金投锦众收购本公司所持焦作万方21,000,000股股票。截至2016年5月24日，金投锦众已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1,870,330,000元支付至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用作本公司的执行款。

金投锦众受让本公司190,216,238股股份后，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将变更为金投锦

众，金投锦众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190,216,238 股，占焦作万方股份总数的 15.81%。如金投锦众受让本公司其余 2,100 万股股份，其持股比例将达到 17.56%。）”

二、其他说明

2016 年 5 月 19 日，西藏吉奥高与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将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2，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全部股份转让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211,216,23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7.56%。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协议转让：

（1）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0.5 亿元（大写：贰拾亿伍仟万元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所述；

（2）在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且上述第（1）项所述股权完成变更登记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收购甲方所持焦作万方 21,000,000 股股票，支付转让价款 2.3 亿元（大写：贰亿叁仟万元整）。届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

2、转让价款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迅速推进各方达成执行和解，且本协议或甲方与乙方及相关方达成的执行和解获得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可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支付第一笔转让价款人民币 1,870,330,000 元（大写：拾捌亿柒仟零叁拾叁

万元整)，以用于甲方向焦作万方履行（2016）豫 08 执 56 号执行通知书确定的各项义务；

（2）第二笔转让价款 79,670,000 元（大写：柒仟玖佰陆拾柒万元整）于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在转让标的按下述第三条第 1 款约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且焦作万方股票复牌后 60 天内，若转让标的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高于 11 元/股时，乙方须在上述股价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部分的转让价款人民币 1 亿元（大写：壹亿元整）；如未满足上述股价条件，则乙方无须再支付该笔股权转让余款，甲方不得追索。

三、转让标的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就（2015）焦民一初字第 00021 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应有明确认可本协议，且裁定转让标的股票过户给乙方等相关内容的表述，下同）出具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转让标的（焦作万方 190216238 股股票）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以转让标的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至乙方名下为准），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

股权转让协议详细内容请查阅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